

唯心聖教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教育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 (六)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 三、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畫班次
 - (二)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班次
 - (三)社區大學終身學習班次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班次。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本校依現有條件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班則不授予學位證明書，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核發結業證明書。
- 五、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等方式。
- 六、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

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証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七、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規劃課程、開設班次、招生對象及授課師資等行政事宜。

八、本校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三)學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四)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師資，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非學分班授課師資，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授課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五)課程規劃：依據本校研究所課程大綱規劃之。

(六)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九、推廣教育所招收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非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依開班性質訂定之。

十、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開班之教學素質，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並將結果做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十一、推廣教育所招收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採碩士班隨班附讀方式，人數以五人為限，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修習推廣教育碩士程度學分班者，取得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十四、本推廣教育之經費及教師發放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

十六、報名繳費後，除下列因素外，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一)重大疾病（公、私立醫院證明）。

(二)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

(三)於開課日起 2 週內辦理轉班者。

(四)經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認定為重大或特殊原因者。

十七、符合本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一)自報名繳費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全部，報名費不退還。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 3 分之 1 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 3 分之 2。

(三)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 3 分之 2 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 3 分之 1。

(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 3 分之 2 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符合本要點第十六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

(六)符合本要點第十六條第三款者，課程學費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十八、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採併班者，經學員本人同意併班後不得再要求轉班申請。

十九、辦理退費申請者，請依規定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退費申請，並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一)，隨表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載明：戶名、開戶機構(含分行、局)影本各乙份。

二十、凡經審定符合退費標準者，依退費申請表內所填寫之資料辦理退費；凡因申請者填寫資料有誤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而無法辦理退費者，經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之申請。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